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州市中泽通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收购

芑泰科技发展（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十月

北京市丰台区西局欣园南区3号楼3层323室

目 录

释义	4
引言	6
一、第一节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8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8
二、收购人符合合格投资者的条件	9
三、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10
四、收购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 及主要业务情况	11
五、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14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15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15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15
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15
一、本次收购方式	15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权益变动情况	16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16
四、收购人本次收购后的限售安排	17
第四节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与支付方式	18
第五节 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18
一、本次收购目的	18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19
第六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20
一、对被收购人控制权的影响	20
二、对被收购人公司治理的影响	20
三、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21
第七节 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六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21
第八节 收购人前二十四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22
第九节 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22
一、收购人公开承诺事项	22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25
第十节 中介机构	26

第十一节 关于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26
第十二节 结论意见	26

释义

为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中泽通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收购芑泰科技发展(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公众公司、被收购方、芑泰发展	指	芑泰科技发展(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方、受让方、中泽通	指	广州市中泽通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转让方、出让方	指	公众公司股东李文文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收购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众公司315万股股份,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
《收购报告书》	指	《芑泰科技发展(天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芑泰科技发展(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大宗交易协议》	指	中泽通与转让方签署的《大宗交易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细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

本法律意见书中具体数字除明确写明外，全文中的数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引言

致：广州市中泽通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受广州市中泽通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公司接受收购人广州市中泽通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涉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某事项是否合法有效的判断，是以该事项发生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不可少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及相关方或其他有关机构所出具的证明或确认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律师已经得到收购人的承诺，即：收购人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收购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相关主体信用评级、偿债能力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的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收购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第一节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一) 收购人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市中泽通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石亦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0MABRCGT48W
注册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清布村十一队四巷2号三楼（空港花都）
注册资本	5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6-23
营业期限	2022年6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软件销售；咨询策划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所属行业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二) 收购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1、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石亦工	500万元	100%

2、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收购人广州市中泽通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石亦工。石亦工基本情况如下：

2016年7月14日至2020年6月15日，石亦工任宁夏欣德吉工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0月17日至2022年12月15日，石亦工任广州市昌松老年旅游服务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2月5日至2022年7月12日，石亦工任湘西德仕商贸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月3日至2019年6月27日，石亦工任广州市昌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月18日至今，石亦工任始兴县君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2月8日至今，石亦工任广州昌松之家旅居服务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3月30日至2022年12月21日，石亦工任东源县君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8月28日至今，石亦工任昌松之家（陵水）旅居服务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9月4日至今，石亦工任昌松之家（文昌）旅居服务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9月4日至今，石亦工任海南文昌昌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4月15日至2023年6月29日，石亦工任广东省东舟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12月23日至今，石亦工任广州百燃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5月18日至2020年6月28日，石亦工任广州市鸿乐轩沐足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2月4日至今，石亦工任海南豪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6月23日至今，石亦工任广州市中泽通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二、收购人符合合格投资者的条件

根据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分公司出具的对账单，收购人为新三板合格投资者，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适格投资者。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

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

三、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1.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监事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2.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监事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监事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未违反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3. 根据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监事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监事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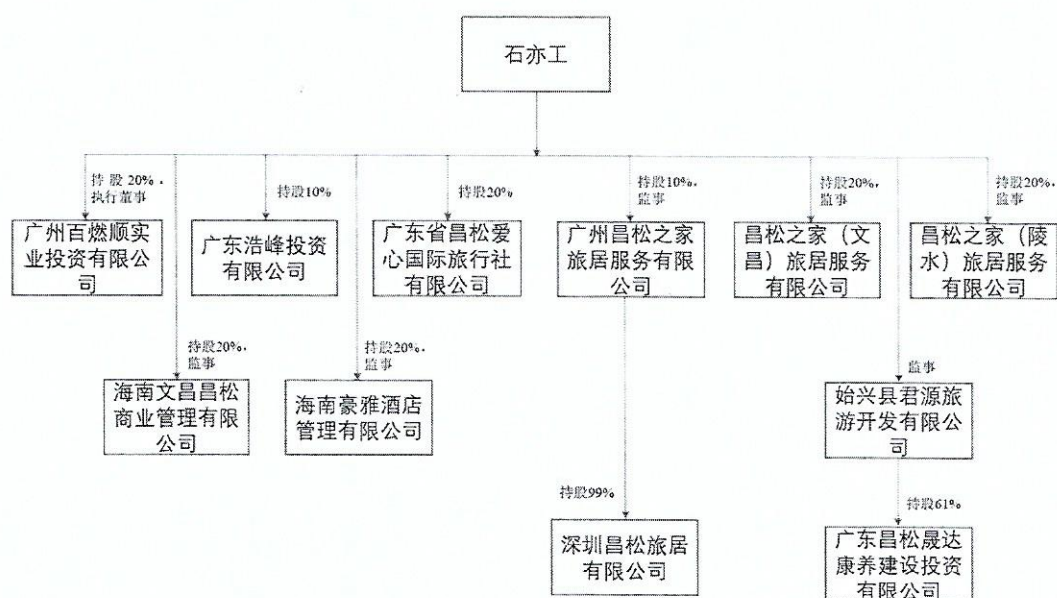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四、收购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一) 收购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控制的核心企业，收购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广州百燃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4-10-27	钢材零售;有色金属铸造;房地产咨询服务;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金属制品批发;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黄金制品零售;白银制品零售;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	商业服务

		建材、装饰材料批发;科技信息咨询服务;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其他合成材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	
海南文昌昌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8-09-04	商场管理,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日用百货、纺织品、办公用品、家具、五金交电、通讯器材、工艺品、服装、鞋帽、珠宝首饰(包括金银)、糖、烟、酒、水果、副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文体用品、音像制品、书刊、电子出版物、计算机软件、钟表、摩托车及配件、自行车、金属材料、装饰材料、化妆品、化工原料(专营除外)、酒店用品、绿植、汽车、理疗、桑拿、美发、棋牌设备的销售,柜台出租,自有房屋租赁,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	商业服务
广东浩峰投资有限公司	2013-10-21	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投资的项目除外);房地产开发;电子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研究、开发;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涉及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商品信息咨询;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屋估价除外);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商业服务、投资
广州昌松之家旅居服务有限公司	2018-02-08	养老产业投资、开发;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不涉及旅行社业务);交通运输咨询服务;商务咨询服务;电子商务信息咨询;餐饮管理。	商业服务

昌松之家(文昌)旅居服务有限公司	2018-09-04	旅游业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住房租赁;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商业服务
昌松之家(陵水)旅居服务有限公司	2018-08-28	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酒店管理;餐饮管理;物业管理;家政服务;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养老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商业服务
海南豪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4-08-26	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小餐饮、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经营;游艺娱乐活动;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餐饮器具集中消毒服务;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 日用杂品销售;住房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酒店住宿
始兴县君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18-01-18	旅游项目开发、酒店管理、旅业、餐饮服务、会议会展设计服务、旅游信息咨询、旅游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旅游服务
广东省昌松爱	2019-01-	出境旅游招徕、咨询服务;境内旅游和入境旅游	旅游服务

心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03	招徕、咨询服务;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不涉及旅行社业务);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软件技术推广服务;境内旅游业务;边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	
深圳昌松旅居有限公司	2023-06-08	一般经营项目是: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酒店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旅游服务
广东昌松晟达康养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3-05-08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大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评估;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旅游业务;养老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消费服务

五、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系被收购人的股东。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为被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因石亦工持有收购人10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故石亦工成为芃泰发展的实际控制人。

除此之外,收购人与被收购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

执行董事、监事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芃泰发展的主体资格。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1. 收购方履行的批准程序

收购人中泽通系石亦工百分百持股企业，石亦工为自然人，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权自主决定本次收购。2022年10月18日，收购人股东决定，同意收购芃泰发展的股份。

2. 出让方履行的批准程序

根据收购方提供的股份出让方身份信息，出让方李文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自行决定向收购方转让标的股份，其转让股份无需另行批准或授权。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股转系统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该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收购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之内容、《大宗交易协议》之约定以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本次交易收购人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收购公众公司股东李文文所持公众公司315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50.00%。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合计持有公众公司5,785,000股，合计持股比例为91.83%，收购人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因石亦工持有中泽通100%股权并

担任其执行董事，故石亦工成为芑泰发展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通过现金交易方式完成，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第三方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用于收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芑泰发展或其关联方的情况。

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芑泰发展公司章程及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芑泰发展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中泽通	2,635,000	41.83	5,785,000	91.83

《收购管理办法》第18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出具承诺，自完成本次收购后12个月内不会以任何形式转让股份，除上述权利限制外，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亦未在收购条款之外做出其他补偿安排。

经查询，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出具的芑泰发展《证券持有人名册》，此次收购标的上不存在冻结或质押等其他权利限制。。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收购人与交易对手李文文签署了《大宗交易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持有方（甲方）：李文文

买入方（乙方）：广州市中泽通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鉴于：

1、甲乙双方均是新三板挂牌公司“芑泰科技发展（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2、乙方有意增持“芑泰发展”股票，甲方有意减持。

3、甲乙双方均同意通过大宗交易完成本次交易。

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交易数量、价格、时间

1.1 数量。双方约定，本次交易的股数为 315 万股。

1.2 价格。双方约定，本次交易价格为 0.64 元/股，且必须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有关大宗交易成交价格的规定。

第二条 交易流程

在约定的大宗交易当日，双方提供交易信息、分别完成交易准备工作并报备。当日 15 时收盘后，双方在交易所规定的时间内将买卖资料向各自证券营业部及时报盘交易。

第三条 承诺

3.1 甲方承诺：在约定的交易时间内，保证将 315 万股“芑泰发展”股票按本协议约定卖给乙方及其指定的证券账户，不得通过二级市场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将该股票卖给乙方以外的第三方。

3.2 交易时非甲乙双方失误导致交易未能成功的，则双方互不追责，甲乙双方另行商议继续完成本协议相关内容。

四、收购人本次收购后的限售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在公众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

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

除上述法定限售安排外，本次收购不存在其他限售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大宗交易协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

第四节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与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承诺》，本次收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收购人中泽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芄泰发展股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的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与支付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五节 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目的

收购人通过收购公众公司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收购人拟借助资本市场平台，根据实际运营情况逐步整合优质资源并积极拓展业务领域，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取得股东回报。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控股股东石亦工成为芄泰发展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会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可能会对公司业务、管理层、组织机构以及人员聘用等方面进行调整，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1、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通过引入资产或业务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做出进行调整的计划。

2、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在保证公众公司经营稳定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众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行使股东权利，向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组织结构进行调整，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众公司组织架构。

4、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众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如收购人实施相应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众公司人员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收购目的及收购人在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第六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如下：

一、对被收购人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被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为李文文。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控股股东石亦工成为芑泰发展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对被收购人的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众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二、对被收购人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收购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会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可能会对公司业务、管理层、组织机构以及人员聘用等方面进行调整，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对公众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将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具体内容见“第九节 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之“一、收购人公开承诺事项”之（六）：收购人出具的关于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的声明）。

（一）对被收购人独立性的影响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保障被收购人独立性的承诺（具体内容见“第九节 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之“一、收购人公开承诺事项”之（七）：收购人出具的关于保障被收购人独立性的承诺）。

（二）同业竞争及其规范措施

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见“第九节 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之“一、收购人公开承诺事项”之（九）：收购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关联交易及其规范措施

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见“第九节 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之“一、收购人公开承诺事

项”之(十):收购人出具的关于与被收购人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情况的承诺)。

三、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无其他特殊目的,对其他股东权益无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上述承诺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具有约束力。在上述承诺得到履行的情况下,可有效规范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并避免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从而保障公众公司的独立性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七节 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六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分公司出具的对账单,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交易方名称	交易方向	交易日期	交易金额(万股)	价格(元)	数量(万股)
中泽通	买入	2022-11-16	18.53	0.65	28.5
		2022-11-17	22.08	0.64	34.5
		2022-12-26	9.92	0.64	15.5
		2022-12-30	10.24	0.64	16
		2023-1-9	7.33	0.64	11.46
		2023-1-13	12.82	0.64	20.03
		2023-1-19	7.33	0.64	11.46
		2023-2-1	12.82	0.64	20.03
		2023-2-7	7.33	0.64	11.46
		2023-2-16	12.83	0.64	20.04
		2023-2-22	7.36	0.64	11.5
		2023-3-1	6.4	0.64	10
		2023-8-14	13.75	0.64	21.48
		2023-8-18	12.82	0.64	20.03
		2023-8-24	7.37	0.64	11.51

除上述买卖情况外，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芄泰股票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六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八节 收购人前二十四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收购方承诺，收购方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报告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文件，以及芄泰发展的相关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除本次收购外，收购人及关联方与芄泰发展发生任何交易，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

第九节 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公开承诺事项

（一）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

收购人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的要求编制了《芄泰科技发展（天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芄泰科技发展（天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本次收购的具体情况，并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公告。

（二）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

收购人承诺：

本次收购业务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芄泰科技发展（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三) 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无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芑泰科技发展（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 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后不注入金融类资产和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

收购人在成为芑泰科技发展（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将金融类资产和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类资产置入公众公司芑泰发展；不利用公众公司芑泰发展直接或间接开展类似业务；不利用公众公司芑泰发展为收购人相关关联方提供任何财务资助；相关关联方不借用公众公司芑泰发展名义对外进行宣传。在监管政策明确后，将严格执行相关监管政策。

上述金融类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办法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牌的企业；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4、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五) 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截至本声明承诺出具日，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六) 收购人出具的关于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的声明

收购人承诺：

本次收购实施前，芑泰科技发展（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七) 收购人出具的关于保障被收购人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保证芑泰科技发展（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芑泰发展的独立经营；收购人保证芑泰发展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不违规占用芑泰发展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以芑泰发展的资产为自身的债务提供担保；保证芑泰发展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经营环节中不依赖收购人。

(八) 收购人出具的关于不占用被收购人资源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

收购人承诺不利用在芑泰科技发展（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芑泰发展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在芑泰发展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和转移芑泰发展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芑泰发展违规提供担保。

(九) 收购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1、承诺人及关联方当前未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开展与被收购公众公司芑泰科技发展（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竞争或者类似的业务。

2、承诺人及关联方未来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被收购公众公司芑泰发展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被收购公众公司芑泰发展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

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被收购公众公司芄泰发展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被收购公众公司芄泰发展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它经营实体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被收购公众公司芄泰发展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承诺人将立即通知被收购公众公司芄泰发展，在征得该第三方的允诺后，尽合理的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被收购公众公司芄泰发展。

（十）收购人出具的关于与被收购人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情况的承诺

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承诺人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与芄泰科技发展（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审批流程予以办理，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应当公平合理，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不会以任何方式损害芄泰发展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十一）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完成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

收购人持有芄泰科技发展（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会以任何形式转让。除上述权利限制外，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亦未在收购条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承诺：

1、收购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能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芄泰科技发展（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芄泰发展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能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芑泰发展及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内容合法、有效，对承诺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节 中介机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收购报告书》中对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名称进行了披露。同时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以及本次收购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十一节 关于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经按照《第5号准则》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承诺，《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收购人本次收购的情况，该等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拟与本次收购的有关文件一并在股转系统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二节 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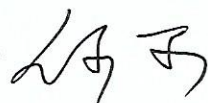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中禁止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收购报告书》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转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广州市中泽通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收购芑泰科技发展(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签名: 任海全 

经办律师签名: 何可 

负责人: 樊玺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 (盖章)



2023年10月13日